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普遍定期审议

工作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*

瑙鲁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处前未经编辑。

瑙鲁共和国政府对普遍审议工作组 2011 年 1 月 26 日的报告 (A/HRC/17/3)中所提建议的答复

1. 瑙鲁共和国欢迎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对其进行的普遍审议¹ 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。瑙鲁对这些建议进行了仔细的审议，其答复如下：

国际义务的范围——第 1 至 27 号建议

2. 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(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3、14、17、19、20、21、23、24、25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3. 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(第 1、4、5、6、13、14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这些建议，但通知说目前它不考虑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。
4. 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(第 1、5、6、13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这些建议，但通知说，它目前不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。
5. 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(第 1、5、6、13、17 和 18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这些建议，但通知说目前它不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。
6. 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(第 1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9、20、24 和 25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建议。
7. 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(第 1、5、6、13、14、16、17、20、23、24、25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8. 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(第 1、5、13、14 和 1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这些建议，但通知说，目前它还不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。
9.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任择议定书(第 1、5、7、13、17、19、20、22、23、24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10. 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》(第 1 和 5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这些建议，但通知说，它目前还不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。
11. 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》及其 1967 年议定书(第 6 和 24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
¹ 这些建议的全文见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1 年 1 月 26 日的报告中(A/HRC/17/3)。

12.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(第 6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该项建议, 但通知说它目前还不考虑成为任何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缔约国。
13. 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(第 15、17、20 和 2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14. 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》和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》(第 24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15. 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(第 26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该建议, 并通知说, 它已是《罗马规约》的缔约国。
16. 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(第 26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该项建议, 但通知说目前它还不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。

立法和宪法——第 28 和 29 号建议

17. 宪法改革(第 28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18. 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(第 29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基础设施——第 30 至 34 号建议

19.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(第 30、31 和 32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20. 指定国家官员, 以协调保护儿童的努力(第 33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21. 常驻日内瓦代表团(第 34 号建议)——瑙鲁注意到该建议, 但通知说它不考虑在日内瓦设立常驻代表团。

政策——第 35 至 41 号建议

22. 增进和保护人权(第 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 和 41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
与人权机制合作——第 42 至 53 号建议

23.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要求(第 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 和 48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24. 提交定期报告(第 49、50、51、52 和 53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
不歧视——第 54 至 56 号建议

25. 促进和保护妇女、年轻人和残疾人权利(第 54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26. 关于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的立法(第 55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27.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列入妇女的角色(第 56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生命权——第 57 至 72 号建议

28. 废除死刑(第 5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29. 防止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(第 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 和 72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
司法——第 73 号建议

30. 加强法律和司法部门(第 73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隐私权——第 74 和 75 号建议

31. 对成年人自愿性同性恋行为予以非刑事化(第 74 和 75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32. 承认不歧视原则(第 75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见解自由——第 76 至 80 号建议

33. 改善政府信息的提供(第 76、77 和 78 条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34. 将投票年龄从 20 岁降至 18 岁(第 79 条)——瑙鲁注意到该项建议，但它通知说目前不考虑降低投票年龄。
35.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(第 80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
生活水平——第 81 至 88 号建议

36. 加强治贫方案(第 81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37. 继续努力，以期达到粮食上的自主(第 82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38. 制定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政策以迎接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，和解决其他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(第 83、84、85、86 和 8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39. 加强努力，保护身心健康的权利(第 88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
教育权——第 89 至 93 号建议

40. 继续采取行动，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获得教育机会的权利(第 89、90、91 和 92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41. 继续采取行动，加强健康的权利(第 89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建议。
42. 推广传统知识的恢复和传存(第 93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
难民——第 94 至 96 号建议

43. 改善措施以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，不断提高公众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的意识(第 94、95 和 96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
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——第 97 号建议

44. 欢迎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(第 97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
国际合作——第 98 至 102 号建议

45. 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人权方面的问题(第 98 号建议)。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
46. 寻求国际援助以解决粮食安全、干净饮用水、环境污染、创造就业和气候变化等问题(第 99、100 和 101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这些建议。
47. 在国际报告义务和执行国际承诺方面寻求援助(第 102 号建议)——瑙鲁接受该项建议。